|  |
| --- |
| 报请减刑建议书  （2024）鄂宜监减字第0017号 |

|  |
| --- |
| 罪犯卢凡云，男，1976年8月27日生，汉族，小学，原户籍所在地：湖南省桃源县。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于2011年8月5日作出(2011)潮湘法刑初字第14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卢凡云犯破坏电力设备罪，抢劫罪，非法持有枪支罪，放火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判处有期徒刑十九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，二人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11350.7元，并相互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1年8月30日送广东省梅州监狱服刑改造，于2013年6月23日被调入湖北省宜昌监狱服刑改造。刑期自2011年1月31日起至2030年1月30日止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4年4月15日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年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；2016年12月12日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；2019年2月6日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；2021年7月31日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刑期自2011年1月31日起至2027年1月29日止。 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  罪犯卢凡云现从事服装加工劳动，自2021年7月31日减刑以来，能做到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因此于上次减刑裁定送达之前获得表扬2个：2020年11月、2021年04月。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4个：2021年06月、2021年11月、2022年04月、2022年09月。物质奖励1个：2023年01月。历次减刑裁定书证实履行财产刑5000元，2020年5月15日履行财产刑3000元，2021年7月29日履行财产刑2000元，2022年6月29日履行财产刑2945.49元，2023年2月28日履行财产刑3405.21元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但罪犯卢凡云系因犯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。综合考量其犯罪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，减刑幅度应当从严掌握。  综上所述，罪犯卢凡云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积极执行财产刑，积极消除犯罪行为所产生的社会影响。减刑间隔期已过一年六个月，多次公示无异议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报请减刑条件。  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卢凡云予以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  此 致  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|
| （ 公章 ）  2024年3月19日 |